



北京市京師（武漢）律師事務所

關於湖北菲利華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致：湖北菲利華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師（武漢）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湖北菲利華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託，指派唐飛律師、鮑鳳鳴律師出席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並依法進行見證。

本所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事務所執業資格證書》，簽發本法律意見書的見證律師（下稱“本所律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具備就上述事項出具法律意見的主體資格。

本所律師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湖北菲利華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師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作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公告，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書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見如下：

## 一、關於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

###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定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開，公司董事會負責召集。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1 年-2023 年）》、《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等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参加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 13:30 在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学民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三、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120,768,4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73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76,446,1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62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4,322,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151%。

###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59,383,7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57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5,061,4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5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44,322,2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1151%。

### （三）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下述议案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经验证，本次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临时提案或新的提案。

##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8,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8,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8,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8,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



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8,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8,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8,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768,4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383,7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

J I N G S H L A W F I R M W U H A N O F F I C 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胡 涛

见证律师：\_\_\_\_\_

唐 飞

见证律师：\_\_\_\_\_

鲍凤鸣

2021 年 5 月 17 日